



• 东南亚国别贸易法律：印度尼西亚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缔约国，但印尼非 CISG 缔约国。根据 CISG 规定，若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缔约国法律，则也应当适用 CISG。但由于中国对 CISG 第 1 条第 1 款(b)项作出了保留，只对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才适用 CISG。因此，若双方约定适用中国法，仍应当适用中国法律。此外，即使印尼并非缔约国，若当事人明确选择 CISG 调整案涉争议，我国法院也可根据当事人的选择适用 CISG，这一选择可以被视为当事人将 CISG 作为双方订立合同的内容。

2. 国别层面：可选择适用我国《民法典》或印尼《民法典》。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交货义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 (2)交单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单据； (3)货物相符：卖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品质、数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相符； (4)权利担保：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承担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2. 买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接收货物； (3)检验货物：在目的地或转运目的地及时检验。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交货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2.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要求。
3. 货物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
4. 卖方违反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5. 买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
6. 风险的转移与所有权的转移。
7. 买方未合理地接收货物。

（四）提示与建议

1. 签订合同时，应包含印尼语版本。
2. 严格审查主体是否适格，明确企业是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同时对签约主体、签约人的资格查证清楚。
3. 制定明确、详细的检验条款，避免在进出口合同中使用同一检验条款，并约定由独立第三人进行检验。
4. 谨慎约定品质条款，对于技术复杂、内容繁多的产品，可单独在合同附件中约定品质条款，并注明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合同盖章后必须有授权人签名或经授权的人签名。
6. 争议发生后要及时全面固定证据以保障企业权益。

二、国际货物运输

A. 海/水上运输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调整海上运输的国际公约有《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中国和印尼尚未加入《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但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适用。《鹿特丹规则》尚未生效，不建议当事人选择。
2. 国别层面：可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也可约定适用印尼《商法典》《第 17/2008 号航运法》。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 (1)适航义务，使船舶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处于适航状态； (2)管理货物； (3)



不得进行不合理绕航； (4)依约签发提单。

2. 托运人义务

(1)支付运费； (2)妥善包装货物； (3)办理相关手续。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2.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3. 承运人的免责情形。
4. 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5. 索赔时效。
6. 诉讼时效。

(四) 提示与建议

1. 在合同约定适用中国准据法时应注意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诉讼时效。
2. 建议选择经验丰富的船运公司。
3. 谨慎核查提单表面，保持与合同的一致性。

B.铁路运输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印尼非《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CIM)的参加国，也未加入《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SMGS)，无法适用该公约或协定。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铁路法》和中欧班列规则，或印尼《第23/2007号铁路运输法》。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运输货物； (2)管理货物； (3)通知义务。

2. 托运人义务

(1)如实填报托运单； (2)按要求包装、标记货物； (3)处理无人收货的义务。

3. 收货人义务



- (1)按照合同支付运费； (2)验收货物。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发货人的身份识别。
2. 货损索赔主体和索赔对象。
3. 货损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4. 托运人对运单真实性负责。
5. 归责原则。
6. 责任限额及管辖。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填写运单时认真识别发货人身份。
2. 商务记录为《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下货损索赔的核心证据，完好留存。
3. 注意索赔前置条件和时效。

C.航空运输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中国和印尼均是《蒙特利尔公约》的成员国，直接适用该公约。
2. 国别层面：由于该公约为强制适用，因此当事人无法选择适用其他法律。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承运人义务

(1)合法运输货物； (2)对货物进行安检或采取必要安保措施； (3)妥善保管货物。

2. 托运人义务

(1)合法托运货物； (2)依法填写、签发航空货运单证； (3)妥善包装货物；
(4)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托运人运费支付。
2. “航空运输期间”不同。
3. 不同公约下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与限制不同。

(四) 提示与建议

1. 空运托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仅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2. 承运人主张《华沙公约》规定的免责及责任限制的前提是出具包含法定内容的货运单。
3. 《华沙公约》禁止承运人规定企图免除责任或低于公约规定赔偿限额的合同条款或承运条件，即低于公约的约定无效。关于承运人责任，公约没有规定的，可以援用国内法解决。
4. 建议根据货物属性选择合适的贸易术语。

D. 多式联运

(一) 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2. 国别层面：可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或印尼《多式联运法规》《第 17/2008 号航运法》《第 23/2007 号铁路运输法》《第 17/2008 号航空法》。

(二) 核心法律义务

1. 多式联运经营人义务
 - (1)对全程运输承担承运人义务；(2)签发多式联运单据；(3)确保货物交付。
2. 发货人义务
 - (1)保证义务；(2)遵守危险性货物的强制性规则。

(三) 常见法律问题

1. 适用传统运输中的哪一种法律制度来确定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
2. 货代和港口经营人是否具有多式联运经营人主体身份。



3. 多式联运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四）提示与建议

在我国和印度尼西亚均未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情况下，建议在交易中选择我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三、卖方交付货物(国际贸易术语适用)

A.CPT——成本加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一）基本含义

CPT 全称为“CarriagePaidTo”，意为“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卖方将货物交给其指定的承运人，并且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买方则须承担交货后的一切风险和其他费用。该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交货义务：将合同规定的货物置于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控制下，并及时通知买方； (2)交单义务：提供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 (3)自负费用按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合同； (4)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5)风险承担：承担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控制之前的风险。

2. 买方义务

(1)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受领货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2)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3)风险承担：承担自货物在约定交货地点交给承运人控制之后的风险。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在进口贸易中使用 CPT 术语时，卖方没有义务提供保单，但可以协助办理，该费用应由买方支付，且在银行审单时该保单不在审核范围内。

2. 若卖方未按惯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出或未及时发出交货通知，使买方投保无依据或造成买方漏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灭失或损坏，应由卖方承



承担赔偿责任。

B. CIP——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一）基本含义

CIP 全称为“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意为“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卖方将货物交给其指定的承运人，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为买方办理货物在运输途中的货运保险，买方则承担交货后的一切风险及其他费用。该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卖方义务

(1) 交货义务：将合同规定的货物置于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控制下，并及时通知买方；(2) 交单义务：提供商业发票和运输单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3) 订立货物运往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合同，并支付有关运费；(4) 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自负费用投保货物运输险；(5) 办理出口清关手续；(6) 风险承担：承担货物交给承运人控制之前的风险。

2. 买方义务

(1)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受领货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2) 办理进口清关手续；(3) 风险承担：承担自货物在约定交货地点交给承运人控制之后的风险。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INCOTERMS2020 中 CIP 保险投保级别发生了变化：INCOTERMS2010 只规定 CIP 术语下卖方投保最低险别，即平安险；而 INCOTERMS2020 规定 CIP 术语下卖方投保要投保最高险别，即一切险。同时，该术语允许双方协议选择其他保险级别。

2. 卖方对外报价时要认真核算成本和价格，在核算时应考量运输距离、保险险别、各种运输方式和各类保险的收费情况，并要预计运价和保险费的变动趋势等方面问题。



四、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国际保险条约，适用当事人与保险公司订立的格式保险合同。

2. 国别层面：可以选择适用我国《保险法》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也可约定适用印尼《商法典》和印尼《保险法》。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保险人义务

(1)出具保险单证； (2)支付保险赔偿金。

2. 被保险人义务

(1)支付保险费； (2)如实告知义务； (3)通知义务； (4)采取必要措施的义务。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保险单的生效日期应不晚于提单签发日期。

2. 如果损失是因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受保价额的限制，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 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的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责任期间、索赔时效。

（四）提示与建议

1.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哪一方负责投保，取决于交易所使用的贸易术语和合同约定。

2. 建议投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以分散风险。

3. 在投保时注意投保单、保险单中对除外责任、纠纷先决条款等格式条款的约定。

五、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A.托收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ICC《托收统一规则》(URC522)是托收关系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或印度尼西亚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条例(PBI)。目前，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中，如采用跟单信用证的支付方式，我国银行一般也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主要依据办理业务。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付款人义务

履行付款义务，不得无故延迟付款或拒付。

2. 委托人义务

(1)明确指示：托收申请书中的指示必须明确，以便托收行执行； (2)及时指示； (3)支付费用：包括手续费、托收行执行托收指示支出的各种费用。

3. 银行义务

(1)及时收款与转款义务，若买方拒付则无须履行付款义务； (2)通知义务：及时向卖方通知买方拒付的情况。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托收中有银行免责情形，可能产生银行与外商相互串通而损害另一方的后果。

2. 注意区分付款交单(D/P)与承兑交单(D/A)。

（四）提示与建议

1. 建议选用付款交单方式(D/P)；大额出口业务建议采用信用证和托收结合方式，切忌采用承兑交单(D/A)结算方式。

2. 印尼托收结算时，一般使用 D/P AT SIGHT 的方式，单据要求不多，提单收货人为付款人。多使用美元结算，无需催收即可自动收汇。



B.信用证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是信用证领域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银行会选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或印尼《出口货物信用证使用办法》。目前，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中，如采用跟单信用证的支付方式，我国银行一般也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主要依据办理业务。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开证申请人义务

(1)申请开立信用证； (2)缴付押金、担保及相关费用； (3)及时付款赎单；
(4)承担第二付款责任，向受益人付款。

2. 受益人义务

(1)按信用证规定装货、制单、交单； (2)做到“货约一致、单货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3)赔偿责任。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开证行援引免责情形而导致卖方无法获得相应款项。
2. 进口商不申请开证或迟延开证。
3. 进口商伪造信用证。
4. “软条款”信用证。
5. 伪造单据。
6. 以保函换取与信用证相符的提单。
7.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四）提示与建议

1.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的开证行。



2. 选择适当的信用证类型。
3. 出口企业应关注三个日期：最迟装运日、信用证截止日和交单截止日。逾期可能会导致银行拒付。
4. 审慎对待信用证中的“软条款”，建议少用或不用。
5. 印尼信用证使用的注意事项。

C.国际保理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国际保理现行的主要规则依据包括：《国际保理公约》、《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中国和印尼均未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88 年《国际保理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作为国际惯例，是保理行业的主要法律依据，通常情况下保理商会选择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应知悉。

2. 国别层面：可以约定适用我国《民法典》有关保理合同的规定或印尼《民法典》相关规定。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债务人（买方）义务

承诺向保理商履行付款的义务，但买方可以根据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抗辩条件对抗保理商的付款请求权。

2. 供应商（卖方）义务

(1)向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 (2)转让应收账款； (3)接受出口保理商的再转让； (4)支付约定的费用和利息。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买方付款条件：债务人向保理商的付款义务以供应商的通知义务的履行为前提。

2. 卖方可能面临款项被索回与反转让。



3. 信用额度被取消或被缩减。

（四）提示与建议

作为卖方，应注意以下方面：

1. 尽可能充分了解买方的付款能力及诚信记录。
2. 在签订保理合同时尽量排除“进口保理商有权无条件缩减或撤销信用额度”的规定。
3. 建议选择资信良好、海外机构较多、账务管理严格的国际保理机构。

六、进出口通关

（一）法律适用

1. 国际层面：适用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TFA)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中与中国的贸易关税适用关税减让表的特殊约定。
2. 国别层面：：适用印尼《1995 年海关法》（2016 年修订）以及《出口货物征收税条例》《出口海关程序规定》《动植物检疫法》等法规。

（二）核心法律义务

1. 接受海关监管。
2. 向海关申报，填写并提交海关申报单(PIB)或 PEB 及其附件。
3. 接受海关对货物、单证的查验。
4. 缴纳税费。

（三）常见法律问题

1. 进口报关流程及注意事项。
2. PIB 填写错误。
3. 部分货物进口商须申领特别进口许可证(NPIK)。
4. 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进口。
5. 因检验检疫影响货物进出口通关。
6. 出口报关流程及注意事项。



7. 货物可能被禁止或限制出口。

(四) 提示与建议

1. 事先查阅并咨询专业人员货物是否属于被禁止或限制进口或出口类型，以及检验检疫的最新要求。
2. 进口商须在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登记取得商业登记号(NIB)，进而获得海关总署(DGCE)颁发的海关识符(NIK)和进口许可证(API)。
3. 进口商须将进口单据保存 10 年，海关总署有权在该期限内审查此类单证。
4. 出口到印尼的管制产品须有 SNI 标记才能进入市场。
5. 出口商应在提交 PEB 之前完成缴税，特别情况下可在货物开始运输后 60 日内缴纳。
6. 出口商须将进口单据保存 10 年，海关总署有权在该期限内审查此类单证。
7. 出口货物必须持有商业企业注册号/商业企业准字或由技术部根据有关法律签发的商业许可，以及企业注册证。

七、纠纷解决

A. 国际商事仲裁

(一) 管辖机构

1. 亚太域内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C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MC)；巴厘岛国际仲裁与调解中心(BIAMC)；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
2. 亚太域外仲裁机构：国际商会仲裁院(ICC)；英国伦敦仲裁院(LCIA)；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ZCC)；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等。

(二) 管辖依据

仲裁机构及纠纷适用的准据法可由当事人选择确定。

(三) 法律适用

1. 仲裁程序规则：一般适用管辖案件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2. 案件准据法：由当事人选定或仲裁庭选定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可以是我国国内法或印尼国内法。案件执行阶段，可以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仲裁协议瑕疵导致仲裁机构选择不当或无效。
2. 仲裁员选择不当、仲裁程序失误、举证不利等导致仲裁败诉。
3. 仲裁前或仲裁程序中，未能对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仲裁胜诉后，可能无法执行或无法全部执行。

（五）提示与建议

外国仲裁裁决要在印尼申请资产强制执行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外国仲裁裁决由关于承认及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条约（如《纽约公约》）约束的国家签发。
2. 外国仲裁裁决不违反印尼的公共秩序。
3. 被仲裁的事项属于“商事”或“法律完全由争议当事人控制的任何争议”的范围。
4. 双方从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获得执行令（执行）。

B.国际商事调解

（一）管辖机构

1. 亚太域内调解机构：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APCAM)、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马来西亚调解中心(MMC)、印度尼西亚调解中心(PMN)。
2. 国内调解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CCPIT)、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BNRMC)、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CICC)。

（二）管辖依据

管辖权产生的依据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三）法律适用

1. 程序规则：可以适用《新加坡调解公约》《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规则（2020 版）》《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调解规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规则》《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等。

2. 案件准据法适用：由当事人选择案件审理适用的准据法，即我国或印尼相关法律。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调解协议需经司法确认才具有强制执行力。
2. 调解员选择不当、调解程序失误、证据可采性等导致调解失败。
3. 启动仲裁或司法程序不能视为对调解协议的豁免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五）提示与建议

印尼法律规定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如果争议双方未能通过调解解决争议，法官将确定开庭日期，开启诉讼程序。

C. 民事诉讼

（一）管辖机构

印尼商事纠纷一般采用三阶段民事法院体系：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实行三审终审制，审理时长一般在 3 年至 4 年。

（二）管辖依据

1. 法院尊重合同中管辖权的选择。
2. 通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印度尼西亚仲裁和争议解决法》等确定法院管辖依据。

（三）法律适用

1. 程序法的适用：适用《印度尼西亚仲裁和争议解决法》《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调解程序》等。



2. 准据法的适用：可约定适用国际公约、我国或印尼准据法。

（四）常见法律问题

1. 诉讼判决执行。
2. 管辖权异议。
3. 上诉期限。
4. 诉讼费用承担。
5. 诉讼时效的限制。

（五）提示与建议

- 1.任何诉讼文件都必须翻译成印尼语。
- 2.如需在印尼诉讼，选择代理律师时应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委托代理的期限，比如6个月内或1年内应取得判决结果并将此作为律师的工作目标，从而避免案件陷入冗长的程序。



• 法律法规中英文名称对照：印度尼西亚

1. 《印度尼西亚民法典》，The Civil Code of Indonesia(2018)。
2. 《印度尼西亚第 17/2008 号航运法》，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17 /2008 on Shipping。
3. 《印度尼西亚第 23/2007 号铁路运输法》，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 23/2007 on Rail Transportation。
4. 《印度尼西亚第 1/2009 号航空法》，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1/2009 on Aviation。
5. 《印度尼西亚多式联运法规》，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8 /2011 on Multimodal Transportation。
6. 《印度尼西亚保险法》，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40/2014 on Insurance。
7. 《印度尼西亚出口货物信用证使用办法》， Regulation of Ministry of Trade of Indonesia No.94/2018 concerning Use of Letter of Credit for Export of Certain Goods。
8. 《印度尼西亚出口融资机构法》，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2/2009 concerning Export Financing Institution。
9. 《印度尼西亚海关法》，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10/1995 concerning Customs。
10. 《印度尼西亚海关法（2006 年修订）》，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17/2006 concerning Amendments to Law No.10/1995 concerning Customs。
11. 《印度尼西亚出口海关程序规定》， Regulation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and Excise of Indonesia concerning Customs Procedures in the Export field。
A
12. 《印度尼西亚出口货物征税条例》，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concerning the Imposition of Export Duty on Exported Goods。
13. 《印度尼西亚动植物检疫法》，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16/1992 concerning Animal, fish, and Plant Quarantine。
1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15. 《印度尼西亚仲裁和争议解决法》，The Arbitration and ADR Law of Indonesia。

16. 《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调解程序》，The SC Regulation on Mediation of Indonesia。